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淳化县铁王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 的 淳化县铁王镇小池村果蔬保鲜库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淳化县铁王镇小池村果蔬保鲜库建设项目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 建筑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淳化县第二建筑总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64.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03.2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称(盖章)：淳化县第二建筑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